

佳木斯大学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考生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本人同意参加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复试，并知晓以下内容：

本人已知晓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佳木斯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；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知悉佳木斯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自觉服从佳木斯大学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4.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，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。
5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，不对外发布不实信息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承诺人（本人亲笔签名）：

2024 年 月 日